

债券简称：16铁峰01

债券代码：13669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事及公司债券“16 铁峰 01”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名称发生
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1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与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公司债券“16铁峰01”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等文件，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情况

1、变动内容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经到会股东研究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建河同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培青同志为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峰煤业”或“发行人”）董事。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铁董发[2020]153号），经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表决，一致同意免去刘建河同志铁峰煤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培青同志担任铁峰煤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发行人已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人员简历

李培青，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四老沟矿综采三队担任技术员、副队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四老沟矿薄煤层队担任党支部书记；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四老沟矿薄煤层队担任队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四老沟矿调度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四老沟矿代理生产副矿长、生产副矿长；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挖金湾矿生产副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同煤轩岗煤电公司运销副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同煤地煤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铁峰煤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债券“16铁峰01”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铁峰01”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同煤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煤集团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披露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2020年10月26日,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同煤集团65.1664%股权依法划转出至晋能控股。

担保人已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同煤集团控股股东由省国资运营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2、担保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变更前,担保人第一大股东为省国资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65.166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4.8336%,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53.12	0.89%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合计	1,703,464.16	100.00%

变更后,担保人第一大股东为晋能控股,持股比例为65.166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4.8336%。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晋能控股100%股权,同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53.12	0.89%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合计	1,703,464.16	100.00%

3、变更后的担保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截至《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晋能控股所持有的同煤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担保人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煤集团在上交所披露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担保人名称发生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名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化管控、板块化运营、专业化发展”的发展思路，为推动煤炭资源整合、优化管理和提质升级，担保人名称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工商登记情况

担保人已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3、公司债券名称变更及相关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此次担保人名称变更不涉及担保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担保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担保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担保人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义务。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担保人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担保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担保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培青

住 所：右玉县元堡镇红寺村村西

办 公 地：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元堡镇红寺村村西

电 话：0349-6286356

联 系 人：王世超

(二) 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张良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公司债券“16铁峰01”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